

金钱公路（南行港路~大叶公路）道路改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0528X2026601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新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 营口路 588 号 5 楼 G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2026年05月12日

电话： 021-57184365

电话： 021-55223201 2026年05月13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胡国民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与工程代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属第一条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单位管理的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 程 名 称：金钱公路（南行港路~大叶公路）道路改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工 程 地 址：本项目位于奉贤区，南起南行港路，北至大叶公路。

工 程 内 容：道路全长 1.16km，红线宽 35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工程估算总投资：总投资 17399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6771 万元，通信、电力、自来水、燃气等管线搬迁费 4314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6314 万元。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乙方编制经甲方审查批准的《工程代建管理规划》。

组成本合同的以上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上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不同顺序文件对于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序号在前者规定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较高要求为准。

四、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总概算总投资内。

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分册，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如甲方实施过程中设定更高标准等级，则乙方须按高标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具体工期待甲方明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设定时间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05月13日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998000 元整，（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金额）。代建管理费最终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结算取费基数=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之和。

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结算取费基数计算的标准收费*（代建管理合同金额/114.71 万元）。

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为准；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以结算价为准，且最终代建费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2. 甲方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如有）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5) 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支付至审定决算金额的 100%，若审定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退回；

(6)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3. 本合同价包含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项目相关措施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四金”、通讯费、交通费等）和企业管理费用（包括乙方公司管理

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执行）。

4.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减，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重大变更，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的调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期限的增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代建管理酬金增减事宜。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七条 乙方在承担本工程代建管理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之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与本项目相关利益的收入。尤其不得借代建管理的工作，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2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